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8

修正案号: 39-1097

- 一. 标题: 改装前轮转弯系统限位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冲八飞机, 序号为3-33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93-24
 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93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 SB8-32-99,修订 A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保飞机在高速滑行时,前轮最大转弯角度限制在偏离中心 左右各7度的位置上,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之内,按照SB8-32-99修订A 或以后修订版本上的要求,完成第8/1809号改装,除非已经完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